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行政總裁及首席運營官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

- (1) 馬綱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之職務，但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 劉發利先生已經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調任為首席運營官；及
- (3) 馬天逸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委任行政總裁

馬天逸先生（「馬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馬先生，26歲，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獲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唐寧學院，自然科學專業，持有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獲香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資格。馬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先生是前主席兼執行董事馬強先生的兒子。馬先生亦是執行董事劉發利先生的表侄以及執行董事馬擘女士之侄子。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馬先生擁有3,660,000股本公司股份 (「股份」) 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0%。

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簽訂的最新服務合約，彼可獲得薪酬每年36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薪酬外，馬先生無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 首席運營官調任

劉發利先生 (「劉先生」) 已經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調任為首席運營官，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劉先生，45歲，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直至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調任為行政總裁。劉先生為高級爆破工程師。劉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吉林藝術學院，獲得學士學位。劉先生在民用炸藥行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其任職於內蒙古東升廟化工廠 (為東伊泰化工 (定義見下文) 之前身，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其為東升廟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東伊泰化工」) 銷售及採購部之經理，負責銷售民用炸藥及為民用炸藥生產進行採購。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其獲擢升為東伊泰化工之總經理。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其擔任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負責管理、業務經營及安全營運。由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劉先生為北京盛世華軒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及辦公室主任。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擔任內蒙古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董事及負責人。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彼擔任內蒙古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發利先生是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馬強先生之表弟，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馬天逸先生之表叔。其亦為執行董事馬擘女士的表弟。除此之外，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於合共240,415,8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於1,657,167,3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披露其身為有關取得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一方的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可獲得基本薪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薪金外，劉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馬先生及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股東注意。

### **首席運營官辭任**

馬綱領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之職務。其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其已經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首席運營官之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馬先生及劉先生擔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熊澤科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熊澤科先生(主席)、馬天逸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馬綱領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曄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http://www.pizugroup.com)內刊登。